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: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32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:黃翎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2

傳真: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bb0523@gov.taipei

主旨:為辦理114年度藥商(局)、醫療器材商普查作業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普查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度藥商(局)、醫療器材商普查計畫辦理



二、普查期程及內容:

- (一)普查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五)止。
- (二)普查人員:本局稽查人員或委外普查人員(委外單位: 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)。
- (三)普查內容:
 - 1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基本資料核對,確認商業登記項目(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營業項目等)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記載項目是否相符。若有異動,藥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、醫療器材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30日內向本局申請變更。
 - 2、藥商(局)藥事人員執行業務情形。
 - 3、宣導公共衛生業務事宜。
- (四)依據藥事法第73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藥商及藥局普查。藥商或藥局對於前項普查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略以:「違反...第73條第2項...規定...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,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:「藥商許可執照、藥局執照,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- (五)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3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2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;醫療器材 商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同法第71條規定: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...八

、違反第53條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普查...」,另依 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:「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,應 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位置。」

正本: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
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社團法人臺北市樂活健康促進協會



